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成果，係指本系專任教師以學系名義發表論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以上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為之。
- 第三條 凡於具有審查機制及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學術期刊、學報（科技部期刊評比第三級）、論文集（須檢附審查意見）發表論文者，得於每年五月檢附前三年內之研究成果暨佐證資料申請教師研究獎勵費，獎勵金額依學系預算及申請件數彈性調整。
- 第四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如未獲校內外補助者，得由學系依每學年經費狀況，彈性補助部分機票費。補助以未曾申請通過者優先。
- 第五條 教師研究獎勵費及赴外發表機票費之補助，由學術委員會依據相關申請資料審核。
- 第六條 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若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予撤銷，已支領之獎補助費須全數繳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